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上海虹桥高铁站“乡愁小栈”城市形象展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上海虹桥高铁站“乡愁小栈”城市形象展示项目），根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联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一来源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